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8年12月2日至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工发组织与成员国之间订立标准
基本合作协定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订立基本合作协定

总干事的说明

介绍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签订的基本合作协定的现况，并提出一项关于这一议题的决定。

导言

1. 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订立的基本合作协定体现了工发组织据以提供由工业发展基金或工发组织管理的其他基金供资的援助的基本条款和条件。这些协定适用于工发组织提供的所有此类援助，特别是适用于有关国家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可能商定的项目文件。

2. 标准基本合作协定草案已提交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UNIDO/IDB.1/13）。在理事会的建议下，大会第一届会议于1985年12月12日通过了GC.1/Dec.40号决定，该决定的内容如下：

“大会

“(a) 注意到载于文件 UNIDO/IDB.1/13 并经文件 UNIDO/IDB.1/CRP.8 予以修正（又经口头改正）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草案，¹工发组织秘书处在

¹ 见 UNIDO/IDB.1/SR.20，第 14 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同各国政府逐一谈判具体的双边合作协定时，将以此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b) 为便利工发组织提供技术援助，授权总干事代表工发组织提出并缔结有关的合作协定，此种协定应尽可能考虑上文(a)段所述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草案的条款。”

3. 标准基本合作协定的案文将载于 IDB.35/CRP.5 号文件。

一. 现况

4. 根据上述决定，总干事与附件中所列国家政府订立了基本合作协定。迄今为止已签订了总共 32 项协定，其中有 21 项已生效，10 项在有关政府批准之前暂时适用，1 项有待于生效。最近的一项协定是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与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生效。

5. 秘书处认为，标准基本合作协定继续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工发组织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最适当的法律依据。订立更多的基本合作协定有助于提高工发组织的形象和效能，并有助于避免在没有此种协定的情况下需要依赖为每一项目作出可能导致迟延的特定安排的情况。

二.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 为促进订立更多的基本合作协定，秘书处有意尽快延续其关于与尚未订立这种协定的国家政府订立这种协定的提议。因此，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会议通过的 GC.1/Dec.40 号决定；

“(b) 注意到总干事在关于各国政府与工发组织之间订立基本合作协定的 IDB.35/15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c) 鼓励尚未订立适当合作协定的受援国政府订立此种协定并使其生效；

“(d) 请总干事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代表本组织订立的合作协定的状况。”

附件

与工发组织订立了基本合作协定的国家政府

国家政府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1月8日	维也纳	1991年11月8日
玻利维亚	1988年12月1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布基纳法索	1996年3月8日	瓦加杜古	1996年3月8日
布隆迪	1990年6月25日	维也纳	1990年6月25日
喀麦隆	1989年4月24日	维也纳	1991年10月28日
智利	1988年4月26日	维也纳	尚未生效
科特迪瓦	1996年3月7日	阿比让	1996年3月7日
古巴	1990年5月9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吉布提	1991年11月21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厄瓜多尔	1989年5月10日	基多	1993年3月15日
加蓬	1993年3月30日	维也纳	1993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94年1月27日	维也纳	1994年1月27日
加纳	1999年12月2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危地马拉	2002年10月11日	维也纳	2008年1月3日
几内亚	1991年6月8日	科纳克里	1991年6月8日
黎巴嫩	1989年3月14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毛里塔尼亚	1989年5月16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摩洛哥	1988年9月6日	维也纳	1993年9月30日
尼加拉瓜	1993年11月11日	维也纳	1993年11月11日
尼日尔	1988年9月20日	维也纳	1988年9月20日
尼日利亚	1992年11月5日	维也纳	1992年11月5日
阿曼	1993年11月12日 1993年12月18日	维也纳	暂时适用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9年2月2日 1989年4月14日	莫里斯比港 维也纳	1989年4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2月26日	维也纳	1993年2月26日
圣卢西亚	1988年9月6日 1989年2月24日	维也纳 卡斯特里斯	1989年3月7日

国家政府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生效日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1年11月1日 1991年11月28日	金斯敦 维也纳	1991年11月28日
苏丹	1988年3月8日	喀土穆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多哥	1990年11月26日	维也纳	1990年11月26日
突尼斯	1994年5月11日	维也纳	1995年1月20日
乌干达	1994年5月27日	维也纳	在国家政府作出通知之前暂时适用（第十四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8年12月1日	维也纳	暂时适用
也门	1993年2月26日	维也纳	1993年2月26日
